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江承宇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4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chengyu173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04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修正及因應汛期來臨，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已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6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200374051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人事室 收文:102/06/13



AD1020013484 無附件